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以来连续 6 个交易日大幅上涨，已连续触及 2 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累积了较大交易风险，如后续公司股票交易进一步出现重大异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依规申请停牌核查。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实质进展，如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目前已收集的审计证据，前期非标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

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仍处于整改推进过程中；此外，针对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所暴露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事件。”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7）。公司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小贷”）就其与广州一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德合伙”）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和 3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

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ST 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实质进展，如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利安达对工作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目前已收集的审计证据，前期非标事项尚无实质性解决进展，如后续仍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利安达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存在因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风险。

公司前期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仍处于整改推进过程中；此外，针对子公司广州市熊猫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减资及关联方退股相关事项所暴露的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方面的不足，公司亦在推进整改中，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其他类似事件。”

4、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公司子公司广州小贷就其与一德合伙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判决和执行结果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5、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